

# 桃園市凍卵營養金補助

## 一、計畫期程：

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或經費用罄為止。

## 二、補助對象：

- 1、本人（或配偶）設籍本市且25至40歲女性（終身一次）。
- 2、設籍本市25歲以下罹癌女性，且經醫師評估因罹癌或治療影響不孕族群（終身一次）。
- 3、符合補助對象，且已接受凍卵療程，如因身體因素無法取得卵子，仍得以補助（終身一次）。
- 4、當年度AMH抽血檢驗與取卵療程不與衛生福利部「體外受精（俗稱試管嬰兒）人工生殖技術補助方案」重複補助。

## 三、補助項目：

- 1、凍卵療程內AMH抽血檢驗每案補助1,000元。
- 2、凍卵營養金、凍卵保存費：第1年補助1萬元凍卵營養金，後續2年（第2至3年）補助各6,000元保存相關費用，每案最多補助2萬2,000元。

## 四、補助方式：

### 1、AMH抽血檢驗補助：

補助對象至本市合約人工生殖機構接受冷凍卵子療程，接受AMH抽血檢驗，由人工生殖機構於當年度向婦幼發展局申請費用，並不得向民眾預收補助費用1,000元。

民眾須攜帶資料如下：

- (1) 切結書暨同意書
- (2) 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如本人未設籍本市，請另提供配偶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）

### 2、凍卵營養金、凍卵保存費：

補助對象至本市合約人工生殖機構接受冷凍卵子療程，由人工生殖機構代為申請，送婦幼發展局審核及辦理請款手續，由本局核撥補助金額予申請人帳戶。

民眾須攜帶資料如下：

- (1) 切結書暨同意書

- (2) 領據
- (3)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
- (4) 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如本人未設籍本市，請另提供配偶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）